

2024 年度
甘肃省洮河林区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洮河林区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及上级法院制定的有关审判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与业务指导。

（二）审理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林区法院管辖以及林区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的各类申诉案件。

（四）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六）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负责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院的监察工作；领导群团工作。

（八）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司法装备。

（九）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做好省以下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甘高发[2019]25号），批准我院设置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综合办公室（司法法警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5个内设机构，另设纪检监察室。

洮河林区法院年末编制人数 30 人，年末在职干警 25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原因为本年调出 1 人；退休人员 6 人；聘用制书记员 10 人，临聘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甘肃省洮河林区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18.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023.0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6.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2.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3.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8.9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66.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7.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166.22	总计	60	1,166.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甘肃省洮河林区法院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18.99	1,118.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3.06	1,023.06					
20405	法院	1,023.06	1,023.06					
204050	行政运行	618.06	618.06					
204050	案件审判	255.00	255.00					

204050	“两庭”建设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1	2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0	24.30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	1.32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8	22.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1	0.51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1	0.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4	32.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4	32.54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9.45	19.45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9	13.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9	38.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9	38.59					
221020	住房公积金	38.59	38.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甘肃省洮河林区法院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166. 22	761. 22	405.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023. 06	618. 06	405. 00			
20405	法院	1, 023. 06	618. 06	405. 00			
204050	行政运行	618. 06	618. 06				
204050	案件审判	255. 00		255. 00			
204050	“两庭”建设	150. 00		15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 87	46. 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 21	46. 21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 32	1. 32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 89	44. 8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66	0. 66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66	0. 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 54	32. 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 54	32. 54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9. 45	19. 45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 09	13. 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 75	63. 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 75	63. 75				
221020	住房公积金	63. 75	63. 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甘肃省洮河林区法院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18.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23.06	1,023.0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87	46.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54	32.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75	63.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8.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66.22	1,166.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7.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7.2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66.22	总计	64	1,166.22	1,166.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甘肃省洮河林区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66.22	761.22	40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3.06	618.06	405.00	
20405	法院	1,023.06	618.06	405.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18.06	618.06		

2040504	案件审判	255.00		25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7	46.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21	46.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	1.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89	44.8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4	32.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4	32.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5	19.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9	13.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75	63.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75	63.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75	6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甘肃省洮河林区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6.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	基本工资	231.93	302	办公费	5.69	307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	津贴补贴	165.80	302	印刷费	0.00	3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	奖金	76.43	302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	伙食补助费	0.00	302	手续费	0.14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	绩效工资	0.00	302	水费	0.31	31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89	302	电费	2.38	31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	邮电费	2.94	31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1	302	取暖费	4.75	310	大型修缮	0.00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09	302	物业管理费	0.00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70	302	差旅费	13.77	310	物资储备	0.00
301	住房公积金	63.75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	土地补偿	0.00
301	医疗费	0.00	302	维修（护）费	1.20	310	安置补助	0.00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60	302	租赁费	3.00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302	会议费	0.00	310	拆迁补偿	0.00
303	离休费	0.00	302	培训费	1.47	31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退休费	1.32	302	公务接待费	1.29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退职（役）费	0.00	302	专用材料费	0.00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	抚恤金	0.00	30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	生活补助	0.00	30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	救济费	0.00	302	劳务费	0.7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医疗费补助	0.00	302	委托业务费	4.98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	助学金	0.00	302	工会经费	2.57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	奖励金	0.00	302	福利费	3.77	39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99	资本性赠与	0.00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其他交通费用	20.02	399	其他支出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人员经费合计		687.92	公用经费合计					73.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7 表

单位：甘肃省洮河林区法院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8 表

单位：甘肃省洮河林区法院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甘肃省洮河林区法院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73	0.00	11.44	0.00	11.44	1.29	12.73		11.44		11.44	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以上报表详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66.2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35.06 万元，下降 27.1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两庭建设”项目资金减少。（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 1118.9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7.22 万元，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 1166.2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118.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18.99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166.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1.22 万元，占 65.27%；项目支出 405.00 万元，占 34.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66.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 435.06 万元,下降 27.17%。主要原因是本年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两庭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6.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7.84 万元,下降 24.96%。主要原因是为本年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6.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023.06 万元,占 87.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7 万元,占 4.02%;卫生健康支出 32.54 万元,占 2.79%;住房保障支出 63.75 万元,占 5.4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8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2%。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35.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两庭建设”项目资金在本年形成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我院在编干警人数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6.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我院在编干警人数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1.2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687.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33 万元,下降 2.1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编干警人员减少,相应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73.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4 万元,下降 6.6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办公费用下降。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2.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3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按照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63 万元,下降 70.6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院购置公务用车 1 辆,2024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持平,我院本年及上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相关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1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4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外出次数和费用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60 万元,下降 72.7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院购置公务用车 1 辆,2024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8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院购置公务用车 1 辆,2024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1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4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外出次数和费用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72 万元,下降 33.33%,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维修费用支出减少。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1.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范围和人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4 万元,

下降 2.79%,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审批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00 个团组,0.0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0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次 127 人,其中:外事接待 0.00 批次,0.0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00 批次,0.0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3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4 万元,下降 6.67%,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培训费等支出。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无会议费支出。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85 万元,下降 20.14%,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参加线下培训次数。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6.07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07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0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0.00 辆,本部门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00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4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全省法院业务费”“办案业务费”“物业费”“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洮河林区法院 2024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总体评级为“优秀”。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全省法院业务费、办案业务费、物业费、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5 万元,执行数为 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办公办案、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办公经费开支、资产购置、党建、工会、法制宣传所需经费;二是保证了法院正常运转,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果为优秀。

2.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5.1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审判执行经费保障水平。我院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支付干警办公办案差旅费办公费,购置办公所需资产等,确保本年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二是有效履行了促进林区社会经济和谐稳定发展的职能,达到了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原因为执行案件结案率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指标因我院 2024 年民事案件收案 1 件,不宜进行调解结案,以审判方式结案。案件数量较少,无法完成设定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果为良好。

3. “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配备保安、保洁人员,负责安保、卫生打扫工作。通过开展日常安保、卫生清洁工作,为全院干警提供一个安全有序、整洁的办公环境。配备安检设备,对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检查。设置物品存放柜,方便群众办事存放物品,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对院内车辆进行管理,做到有序停放;二是对外

来人员身份信息的核对核查,杜绝外来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区域,保障各种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维护正常办公办案秩序,保证了单位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物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果为优秀。

4.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进行审判法庭项目建设,改善了办公办案环境。主要完成了审判大楼主体工程等项目的工作量审计和财务审计,确定了项目建设资金缺口;二是根据审计反馈存的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及时进行整改,整理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情况,为完成审批程序后转固打下基础。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果为优秀。

自评表详见附件2。

三、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4年度决算中,随同2024年度决算同步公开。

本单位没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自评报告详见附件3。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洮河林区法院 2024 年度决算公开报表

2. 洮河林区法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
自评报表

3. 洮河林区法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自评
报告

洮河林区法院

2025 年 8 月 20 日